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有关问题 征求意见函

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:

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改已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要求,为做好相关修法工作,需要充分了解各 地、各有关单位的相关情况和对修改这部法律的实际需求,现征 求你单位意见(征求意见参考提纲附后)。请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前将意见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科。

电话: 0375-2996299

邮箱: pdsfgw0010163.com

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

征求意见参考提纲

- 1. 党的十九大提出,"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"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,"健全人大组织制度","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"。近年来,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人员组成及数量、机构设置、职权行使等方面遇到哪些新情况新问题?有哪些需要在地方组织法修改时加以研究解决?
- 2.2018 年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对深化地方机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,各地方在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改革方案过程中面临哪些突出问题? 新一轮机构改草对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带来哪些影响? 有哪些问题需要通过修改地方组织法予以解决?
- 3.2015 年地方组织法修改以来,在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,街道办事处和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建设情况,街道人大工委开展工作的主要做法,有哪些成熟经验和做法需要在法律修改中予以体现?
 - 4. 对地方组织法修改的其他意见建议。